

虚拟主播扮演者自曝真名触发30万元违约金条款

法院认定违约金过分高于实际损失,酌情判决赔偿3万元

本报讯 在元宇宙概念与直播经济交融的浪潮下,虚拟主播行业“中之人+虚拟形象+流量运营”的新型模式成为数字经济领域的热门现象。此类虚拟主播以精美的二次元动漫形象和有趣的互动方式,在各视频平台上收获了大量粉丝。虚拟主播的魅力在于其虚拟形象与幕后真人扮演者“中之人”真实身份的分离。因此,网络平台公司往往会约束“中之人”严格保密个人身份,以维持角色的神秘感。当这层虚拟外壳被“中之人”主动打开,造成的违约损失该如何认定?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某动画公司与虚拟主播“中之人”之间的合同纠纷案。

2023年9月,某动画公司为推广旗下原创动漫作品,推出了一个虚拟主播角色,并与演员江某签订合作合同,约定由其担任虚拟主播角色幕后的真人扮演者,作为“中之人”进行直播。案涉合同明确要求江某不得泄露个人身份信息,如若虚拟主播身份被“开盒”则需支付违约金30万元。

合作合同所涉“开盒”,指虚拟主播“中之人”的个人身份信息被公开。互联网对于“开盒”的界定,一般是指通过人肉搜索、盗取账号等手段来定位“中之人”的个人信息并公开之行为。一旦被“开盒”,几乎意味着虚拟主播生涯的终结。

然而,仅开播17天后,江某就在某次直播中主动说出了自己的真实姓名。某动画公司认为此举导致“中之人”身份泄露,不仅造成直播计划中断、虚拟主播形象受损,更使前期投入百万级的动画项目濒临危机,要求解除合同并向江某索赔30万元违约金。

江某则认为,自己在直播中说出名字的行为并不构成“开盒”。当时直播间观众人数稀少,其口述的姓名未在直播间显示字幕,无法与具体身份关联,不会对虚拟形象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合同中的违约金

授权的广告等宣传品被超期使用

上海某生物公司被判支付某创意策划工作室违约金30万元

本报讯 (记者 郭燕 通讯员 刘芬) 短视频推广是公司产品宣传策划的常用策略之一,但宣传品授权到期后,仍被超期使用,该如何处理?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广告等宣传品授权到期后仍继续使用而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案。

2022年3月,原告某创意策划工作室与被告某生物科技公司签订短视频服务协议书,约定由工作室为生物公司的产品“淡斑精华液”提供一段宣传视频及两张宣传照片,授权使用期为三个月。授权范围为全网的宣传推广和广告投放。协议还约定,授权到期后,生物公司及该产品客户无权继续发布、使用该协议项下视频及照片。授权期限前已发布在朋友圈、短视频平台等的

短视频及照片无需删除,但不能再推广。除此以外的销售平台需在授权到期日前清除相关短视频及照片。违反此条约定,生物公司需向工作室支付不少于100万元的违约金。

协议签订后,生物公司当即支付服务费35万元。工作室按约交付了拍摄的一段产品宣传视频及两张宣传照片。然而授权到期后,工作室却发现生物公司经营的部分视频号、小程序账号仍然长期发布涉案视频、照片。销售平台上,大量销售生物公司产品的店铺、媒体账号仍在持续发布及使用案涉短视频及照片。工作室遂起诉至法院,要求生物公司立即停止前述侵权行为,删除相关平台上发布的案涉宣传品,并且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生物公司辩称,工作室提供的证据中,只有三个视频号、小程序账号是其

短视频及照片无需删除,但不能再推广。除此以外的销售平台需在授权到期日前清除相关短视频及照片。违反此条约定,生物公司需向工作室支付不少于100万元的违约金。

协议签订后,生物公司当即支付服务费35万元。工作室按约交付了拍摄的一段产品宣传视频及两张宣传照片。然而授权到期后,工作室却发现生物公司经营的部分视频号、小程序账号仍然长期发布涉案视频、照片。销售平台上,大量销售生物公司产品的店铺、媒体账号仍在持续发布及使用案涉短视频及照片。工作室遂起诉至法院,要求生物公司立即停止前述侵权行为,删除相关平台上发布的案涉宣传品,并且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生物公司辩称,工作室提供的证据中,只有三个视频号、小程序账号是其



梁心慈 作

其公开信息,已违反保密义务。即便仅有少数观众在场,仍构成合同约定的“开盒”行为。行业特征层面,虚拟主播的粉丝黏性高度依赖“中之人”所扮演的虚拟形象的神秘感。江某的过失行为虽未造成大规模泄露,但已破坏角色人设的完整性,易导致后续负面后果,该行为应被否定性评价。法院认定江某本人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虚拟主播是以虚拟形象从事网络直播行为的主体,虚拟主播可分为人工智能驱动型与真人驱动型,本案即为真人驱动型虚拟主播。虚拟主播幕后的真人扮演者即“中之人”,他们通过面捕、动捕等技术,使外在虚拟形象呈现出与真人同步的表情与动作,以此开展网络直播,与观众实时互动。

虚拟主播的外表虽由代码构建,但其承载的商业价值与人格权益仍需在法治框架下审慎对待。该起虚拟主播行业首例因主动“开盒”引发的合同纠纷案的审理,不仅会对当事人双方产生重要影响,也为新业态下的法律合规提供了重要参考。

在虚拟主播引发高度关注的一

授权的广告等宣传品被超期使用

上海某生物公司被判支付某创意策划工作室违约金30万元

短视频及照片无需删除,但不能再推广。除此以外的销售平台需在授权到期日前清除相关短视频及照片。违反此条约定,生物公司需向工作室支付不少于100万元的违约金。

协议签订后,生物公司当即支付服务费35万元。工作室按约交付了拍摄的一段产品宣传视频及两张宣传照片。然而授权到期后,工作室却发现生物公司经营的部分视频号、小程序账号仍然长期发布涉案视频、照片。销售平台上,大量销售生物公司产品的店铺、媒体账号仍在持续发布及使用案涉短视频及照片。工作室遂起诉至法院,要求生物公司立即停止前述侵权行为,删除相关平台上发布的案涉宣传品,并且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生物公司辩称,工作室提供的证据中,只有三个视频号、小程序账号是其

短视频及照片无需删除,但不能再推广。除此以外的销售平台需在授权到期日前清除相关短视频及照片。违反此条约定,生物公司需向工作室支付不少于100万元的违约金。

协议签订后,生物公司当即支付服务费35万元。工作室按约交付了拍摄的一段产品宣传视频及两张宣传照片。然而授权到期后,工作室却发现生物公司经营的部分视频号、小程序账号仍然长期发布涉案视频、照片。销售平台上,大量销售生物公司产品的店铺、媒体账号仍在持续发布及使用案涉短视频及照片。工作室遂起诉至法院,要求生物公司立即停止前述侵权行为,删除相关平台上发布的案涉宣传品,并且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生物公司辩称,工作室提供的证据中,只有三个视频号、小程序账号是其

短视频及照片无需删除,但不能再推广。除此以外的销售平台需在授权到期日前清除相关短视频及照片。违反此条约定,生物公司需向工作室支付不少于100万元的违约金。

关于损失界定问题,尽管合同约定30万元违约金,但案涉虚拟主播流量非常小,尚未在网上形成热度,“开盒”行为尚未在网上造成广泛影响,实际损失较小。且本案无法表现出粉丝受众对江某作为“中之人”的高度黏性,虚拟主播与江某不具有身份同一性,案涉虚拟形象具有复用价值。同时某动画公司在停播后未积极寻找替代“中之人”,放任损失范围扩大,具有一定责任。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合作合同的交易类型、履行情况、履行期间、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直播数据、直播收益等情形,认定30万元违约金过分高于江某“开盒”给某动画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遵循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进行衡量,酌情确定江某向某动画公司赔偿违约金3万元,并驳回江某的反诉请求,认定其违约后无权主张酬金。

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均提出上诉。该案判决经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了原判。

(吴可加 邓琳)

下,如何避免虚拟主播被“开盒”,更好地促进行业发展呢?

对于虚拟主播“中之人”而言,与网络平台机构签订合同时,务必谨慎对待合同条款,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要时刻牢记自己的责任,做好虚拟角色人格权与商业秘密的双重保护,避免因一时疏忽而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网络平台机构而言,制定合同时也应确保条款公平合理,充分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对于违约金条款可采用梯度设置,即基础违约金覆盖实际损失,超额部分与主播收入水平、合同剩余期限等动态挂钩,不能简单以所有投入成本主张损失赔偿。

只有双方都增强法律意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才能让虚拟主播行业在法治的轨道上健康、稳定地发展,为观众带来更多优质的内容,促进数字经济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约定,予以支持。

关于工作室要求生物公司支付违约金100万元,根据工作室提交的网页截图,除生物公司确认的账号之外,其余账号运营主体并非该公司,仅仅根据工作室提交的平台名称以及销售该公司产品的事实,难以将其他运营主体的行为归因于公司。虽然生物公司存在违约行为,但该公司已采取发布声明、与其他经营者沟通、下架视频等补救措施。在无证据证明工作室实际损失、生物公司获利金额的情况下,综合考虑生物公司违约主观过错程度、违约行为持续时间、案涉视频及照片使用范围、工作室已经获取约定服务费等因素,法院判决生物公司支付违约金30万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墙体拆除时发生坍塌砸伤工人

法院:业主选任无资质工人作业应承担20%赔偿责任

本报讯 (记者 吴琪 通讯员 庞萍) 在装修施工中,业主选任不具备资质的人员开展房屋墙体拆除作业,一旦发生意外造成工人受伤,将面临怎样的法律责任?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业主承担20%的责任,无资质工人自行承担80%的责任。

2024年1月,江某从业主吴某处承揽别墅地下室砌墙工作,由易某负责组织施工团队。易某随即聘请岳某、何某等工人开展砌墙工作。施工期间,业主吴某发现部分原有墙体布局不合理,遂与岳某、何某等人商议拆墙工作。最终双方商定由岳某、何某等人负责拆除墙体并清运建筑垃圾,吴某支付报酬5000元。1月22日,何某在独自开展拆墙作业时,不当使用自墙体底部向上拆除的方式,导致墙体坍塌。站在脚手架上的何某被砸倒在地,造成腰椎、肋骨等多处骨折。事故发生后,何某住院治疗17天,按医嘱卧床休息3个月,产生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经济损失共计6.8万余元。因赔偿问题产生纠纷,何某将江某、易某、岳某及业主吴某诉至法院,要求4名被告共同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岳某、何某等人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拆墙工作,吴某向其支付报酬,符合形成承揽关系的法律特征。

在承揽关系中,定作人原则上无责任,只有在定作、指示或选任有过错时才承担按份责任。本案中,吴某将具有较高危险性的拆墙工作,委托给不具备安全

销售假冒“农夫山泉”瓶装水

河南一被告自愿以1.6倍惩罚性赔偿金赔偿原告损失

本报讯 日前,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民事惩罚性赔偿责任纠纷案,原、被告在法院调解下,最终以被告违法所得1.6倍的惩罚性赔偿金额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分期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5万余元。

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李某在明知是假冒“农夫山泉”注册商标的情况下,先后多次购进假冒“农夫山泉”注册商标瓶装水,并在特定区域内销售。因其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违法所得1597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2024年3月,“农夫山泉”商标权利人农夫山泉公司将李某诉至清丰法院,要求李某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农夫山泉公司认

为李某的售假行为系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要求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以弥补其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李某明知系假冒“农夫山泉”注册商标的瓶装饮用水,而多次购进并在特定区域大量销售,系恶意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民事责任的承担上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农夫山泉公司认为被告行为严重损害企业 and 产品形象,要求赔偿30万元,但未能提供实际损失和被告获利情况。法院结合被告已接受刑事处罚并足额缴纳罚金的情形,以被告违法所得15974元为基数组织双方调解。根据清丰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在充分协商基础上,最终以被告违法所得1.6倍的惩罚性赔偿金额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李某分期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5万余元。调解协议达成后,李某已履行完毕。

(董丽红 张贝儿)

法院审理后认为,江某从吴某处承揽砌墙工作,并安排易某聘请岳某、何某等人进行施工作业。岳某、何某等人并非通过江某或易某直接从吴某处承揽拆墙工作。何某受伤时正在开展拆墙作业,与江某、易某承揽的砌墙工作并无直接关联。因此,江某、易某对何某的人身损害不存在过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在拆墙工作中,业主吴某与岳某、何某等人形成承揽关系,吴某为定作人,岳某、何某为共同承揽人。岳某对何某受到的人身损害结果没有过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吴某在没有核实承揽人资质等信息的情况下,将具有较高危险性的拆墙工作委托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专业技能的何某等人承揽,未尽到注意义务,存在明显的选任过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何某在明知拆除墙体存在一定危险性,并且自身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专业技能的情况下,忽视自身安全,违反操作规范,导致墙体坍塌而受到损害,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

综合各自的过错程度以及对损害发生的原因力大小,法院酌情确定由吴某承担20%的责任,何某自行承担80%的责任,即吴某赔偿何某1.3万余元。

生产条件和专业技能的何某等人,存在选任过错;何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当进行自行向上的拆墙作业,没有尽到谨慎义务,存在明显过错。因此,二人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为广东装修业主和施工队员敲响警钟。业主在装修时应尽到注意义务,务必选任有资质的、身体和年龄状况符合条件的工人,不可贪图便利或节省成本而选任无资质工人,以免承担不必要的法律责任。施工人员在完成工作过程中也需要尽到谨慎义务,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做自己生命财产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避免意外发生。

送达裁判文书

SANG WON PARK(韩国)、吴春虎:原告苏州水霸王洗浴有限公司诉被告SANG WON PARK、吴春虎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91民初13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SANG WON PARK、吴春虎,自吴春虎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杭州大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樊彦忠(台湾地区)、陈积财:本院受理黑龙江省浩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荣妍、程丹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1民初2888号民事裁定书。杭州大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陈积财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樊彦忠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陆随凯(非洲):原告陆姆琳与被告陆随凯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被告陆随凯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陆随凯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613民初8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详见判决书)等材料。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交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受理费数额以判决书为准)。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雁秀(法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郑燕燕诉被告周雁秀、周雁秀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5民初11814号民事判决书。现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冬理家电器有限公司、施向理(此人在境外)、沈莺(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上海冬理家电器有限公司、施向理(此人在境外)、沈莺(此人在境外)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61218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冬理家电器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施向理(此人在境外)、沈莺(此人在境外)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林勇(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沈曙芳、林懿诉杨慧慧、沈鑫睿、林勇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01民初1266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CHEN LEI(加拿大国籍):本院受理方漠诉CHEN LEI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71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戴达亮(美国):本院受理陈静诉戴达亮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7民初16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川路1433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汪颖颖(WANG YING YING)(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原告王玺诉被告汪颖颖(WANG YING YING)(澳大利亚)其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3月20日(总第9703期)

0115民初73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周凡(美国):本院受理(2023)苏01民初2884号Tong Zhou(周彤)、周凡与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珠江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三都水族自治县财政局与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周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5年6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7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本院依法作出(2024)沪72执22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雄程天威1”轮(船舶识别号:CN20194398293)。现已成立“雄程天威1”轮拍卖委员会,定于2025年4月17日10时起至2025年4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www.taobao.com;户名:上海海事法院)对该轮进行公开拍卖。凡与该轮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

上海海事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庄倩雯、姜媛媛、周小敏: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4)杭仲03第3号第1800/1801/1802号申请人杭州致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5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张鑫山、吴洪柳: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5)杭仲03第3号第25/27号申请人杭州致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5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行政处罚通知书

杨春星(身份证号:412728*****0519,住址:沈丘县北郊乡苏楼村22号):我办已于2024年9月20日对你作出沈罚决字[2024]第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贵方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进行行政诉讼,亦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我办向你依法催告,请在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改正违法行为,限期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伍拾玖元玖角伍分(19590.9元)罚款。若逾期仍未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办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贵方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时次

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因电话联系不上和到你身份登记居住处发现无人居住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既视为送达。

沈丘县人防防空办公室
河南沪沈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0713861318,法定代表人:董世浦、身份证号码:412728*****0016,法人住址:河南省沈丘县卡路口董营行政村董营村):我办已于2024年9月20日对你公司作出沈罚决字[2024]第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贵方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进行行政诉讼,亦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我办向你依法催告,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时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改正违法行为,限期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玖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玖元整(920571.00元)并处罚款万元(100000.00元)罚款。若逾期仍未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办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贵方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时次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因你公司注册地登记地址不详,鑫源国际商场也无法办公,法人董世浦电话联系不上和法人身份登记居住处无人居住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既视为送达。

沈丘县人防防空办公室

致歉声明

致歉声明 我方在经营“氧巴活泉”品牌过程中,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彭于晏先生的肖像、姓名,侵犯了彭于晏先生的肖像权和姓名权,给彭于晏先生带来了不良影响,我方特此向彭于晏先生表示诚挚的歉意!我方保证今后不会发生类似情况,坚决配合消除侵权行为对彭于晏先生造成的负面影响。

致歉方:福建氧巴活泉矿泉水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杨汉海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法规,明知系掺杂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而予以加工、销售,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特此向广大消费者赔礼道歉,并愿意接受法律的制裁。
致歉人:杨汉海